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小字第592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被 告 楊芳艷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592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8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陳稱原本正在向原債權人調取，請求延展辯論期日等語。然簡易訴訟程序以一次期日終結為原則，民事訴訟法第433之1條定有明文，本院於庭期通知上亦載明此條請原告特別注意。且依民法第296條規定，債權原本應係原告於受讓債權時本得向讓與人請求交付，原告於臨訟陷於舉證困難時方請求延展辯論期日，致延滯訴訟，程序空轉，本院認延展

01 期日之請求不正當，無從准許。而原告未就系爭債權文件之
02 形式真正性盡舉證責任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不符，
03 本件訴訟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 官 許凱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許慈翎